

浙江法律援助——

让那些“山穷水尽”的人生迎来“柳暗花明”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高鑫鑫

帮助失足少年重启人生,为无人赡养的耄耋老人撑腰,助力农民工讨薪,使犯罪嫌疑人能依法得到法律帮助,让每一位群众都打得起官司……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就是法律援助的价值所在。

法律援助,让许多“山穷水尽”的人生迎来了“柳暗花明”;法律援助的价值,也促使浙江一代又一代法援人守正创新、一批又一批法援律师无私奉献。

心中有群众 才能不断创新

在杭州市富阳区春秋北路上的法律援助中心,几乎每天都有人冲着赵杏琴的名气而来,大家都喜欢叫她“赵大姐”。

2000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刚成立时,赵杏琴就開始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如今,赵杏琴已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了21年。她常说,心中有群众,才能不断创新,为了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她会将法律援助坚持到底。

这些年来,赵杏琴带领团队积极推行现场接待、当场办理以及“申请代办”“容缺受理”“主办责任制”等便民服务举措,消除困难群众“经济困难、维权无门”的思想顾虑;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每年组织律师进乡镇(街道)下社区(村),进企业跑工地,进学校、福利院、农贸市场等最贴近老百姓的地方,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赵杏琴更是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发挥自身专长,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在浙江,还有很多像赵大姐这样的法援人,在他们的坚守与创新下,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越来越强。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周俊军带领团队探索“法援积分管理制”,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承办援助的案件数量及质量进行赋分,创新案件承办评价、监督机制;台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赖斌带领团队构建一体化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施行法律援助市域受理一体化通办……

“我们法援人孜孜以求,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一切为了群众,这是使命,也是责任。”赵杏琴说。



赵杏琴律师开展线上法律咨询



赵杏琴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公平与正义 是割舍不下的情怀



储慧涛律师接待来访群众



储慧涛律师下基层宣传民法典

11月26日晚8点,前往宁波的高铁上,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储慧涛捧着电脑,一边查阅资料,一边耐心和受援人交流。这是储慧涛的下班回家路,但他却没有半刻停歇。因为青田到宁波没有直达班次,储慧涛每个周五回家都要到温州转车,辗转回到宁波家中已是半夜。

2020年底,作为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中的一名志愿律师,来自宁波的储慧涛主动选择到青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一年来,储慧涛的足迹遍布青田32个乡镇(街道),办理了大量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及其他民事、刑事案件援助案件。

在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中,4名山东籍务工人员共计7万余元工资讨要不得,无奈之下找到了储慧涛。“包工头跑路,建筑公司又不认账,我们可怎么办。”工人们很焦急。储慧涛热情接待了他们,按规定帮他们申请并提供了法律援助。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储慧涛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仔细梳理案件的关键证据,寻找案件

的突破点,最后帮当事人打赢了官司,拿回了辛苦钱。

“有的人等着这笔钱给孩子交学费,有的人等着这笔钱养活全家,看到他们拿到钱开心的样子,我真的很满足。”储慧涛说。

像储慧涛这样热心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体伸张正义的法援律师,浙江还有很多。例如,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张鹤鸣律师,利用所长帮助妇女儿童维权,被称为女性的“保护神”;海宁许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杨云惠,经历3次大手术,仍坚守法律援助岗位;衢州“俏娘普法团”成员龚闻芳律师,全身心投入公益普法,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点点微光,汇成希望;丝丝温暖,凝聚力量。能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是我们的幸运,也是我们割舍不下的情怀。”法援律师们都这么说。

希望和力量 是法律援助的魅力

17岁,花一般的年纪,人生有着无限可能。然而,嘉善县的17岁少年小超(化名)却因沉迷网络游戏,误入盗窃歧途,面临刑事责任。

“他还这么年轻,如果贴上‘罪犯’的标签,以后的人生路就难走了。”嘉善县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接手这起案子时,第一反应就是尽可能地挽回小超的灰暗人生。

小超的父母靠打零工维持一家的生计,每天早出晚归,鲜有时间精力管教儿子。小超原本成绩还不错,但自从迷上网络游戏后,钱越花越多,还在朋友的怂恿下走上了歪路,与朋友先后两次盗窃电动自行车并低价出售获利600元。

案发后,因小超是未成年人且未委托辩护律师,属于法定法律援助事项,嘉善县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指派了擅长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援助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为了不影响小超的学业及声誉,援助律师特意选择周末时间约见了小超及其母亲。“案发后,他整日不说话,性格也变得更加内向了。”小超的母亲流着泪,不知如何是好。援助律师了解到,小超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轻微,且未成年,于是向嘉善县检察院提出对小超的犯罪行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辩护意见,最后被检察院采纳。

“如果没有法律援助,我不可能像现在这样继续和同学们一起学习。是法律援助给了我重新开始的机会,我会倍加珍惜。”小超说。

绝望时,给予希望;无助时,给予力量。这就是法律援助的魅力,也是发生在浙江大地上的“平常事”。

丽水85岁高龄的王某,3个子女都不愿承担其赡养费,多亏法律援助让她老有所养,她说“法律援助给了我们活下去的勇气”;温岭15名农民工被拖欠14万余元工资,法律援助帮他们要回了工资,他们说“法律援助让我们活得更有底气”……

“法律援助的温度,大大提升了我们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我们更加安心地生活在浙江、奋斗在浙江。”这是浙江人和新浙江人对法律援助的共同感受。